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外投资管理，规范对外投资行为，防范对外投资风险，根据《公司法》、《会计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等有关法律、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投资是指是指公司以现金、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等作价出资，进行设立、并购企业（具体包括新设、参股、并购、重组、股权置换、股份增持或减持等）、委托管理以及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的各项投资活动。公司对外投资应遵循的原则

- （一）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 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经济效益；
- （三） 有利于公司资源的有效配置和利用。

第二章 对外投资的职责分工和授权标准

第四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组织编制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经总经理初审后，上报总经理审批或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若需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评估，审慎作出判断，决定是否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条 对外投资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项目的名称；
- （二）投资目的；
- （三）项目的投资金额、资金来源；
- （四）项目的投资方式；
- （五）投资合作方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 （六）项目的市场分析及产业政策（如适用）；

- (七) 项目的实施方案;
- (八) 项目的财务分析和经济评价;
- (九) 对公司的影响;
- (十) 结论。

第六条 对外投资的审批权限:

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由董事会审议后批准: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2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0万元;
- (五)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3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3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 取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的对外投资交易(获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 (二)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三)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四)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依据本制度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投资由公司总经理负责审批。

第七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制定对外投资的处置方案，经总经理决定或初审后，上报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若需董事会审议），由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处置方案进行评估，审慎作出判断，决定是否可以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条 对外投资的处置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一）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
- （二）处置的原因；
- （三）处置方式；
-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适用）；
- （五）定价依据、交易价格、结算方式；
- （六）对公司的影响；
- （七）交易对方履约能力分析（如适用）；
- （八）交易涉及的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如适用）；
- （九）中介机构的意见（如适用）；
- （十）结论。

第九条 对外投资处置的审批权限按照本制度所述的投资权限、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对外投资的日常管理

第十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是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部门，具体负责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组织编制、后续管理及处置等工作。

第十一条 公司证券投资部定期收集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及时转交财务部，财务部对长期股权投资及时进行财务分析，将分析结果反馈给证券投资部。

第十二条 公司财务部应根据相关会计制度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核算，编制会计报表，同时提交证券投资部按有关规定予以披露。财务部结合可行性研究报告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评估。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合资合同委派股权代表（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权代表人选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十四条 公司委派的股权代表应认真履行职责，持续关注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情况；在被投资单位发生重大事项当日将有关情况报董事会秘书或证券部；积极参加相关会议，将相关会议材料及时送证券投资部备案。

第十五条 公司委派的股权代表每年应向公司述职，详细报告上一年度履行职责情况。委派的股权代表未能忠实履行其职责或对公司利益造成损害的，公司应向被投资单位提出罢免建议。

第十六条 当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应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处置：

- （一）被投资单位被解散的；
- （二）被投资单位被清算的；
- （三）投资项目有悖于公司对外投资原则的；
- （四）合资合同规定投资终止的其他情况出现时。

第十七条 委托理财的日常管理参照本节长期股权投资日常管理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对外投资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章 责任追究

第十九条 公司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关责任人警告、记过、解除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情节严重的，公司应上报上级监管部门予以查处。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制度所称“以下”不含本数。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解释。

第二十二条 本制度没有规定或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一致的，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24日